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號

被告 李家鈺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許嚴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辯護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訴字第200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雖曾遭通緝，但前案遭通緝發生時間迄今已逾10年，作為羈押原因牽強，難認其有逃亡之虞；又被告羈押迄今已近半年，非不能以其他替代方式取代羈押，長期羈押易質變為刑罰預先執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強烈限制被告防禦權行使，違反比例原則；其雖否認部分犯行，但屬訴訟權合法行使，不能僅因被告否認犯行即推論被告有逃亡或串證之虞，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法律之適用：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定有明文；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被告犯上開重罪條款且嫌疑重大者，仍應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虞，法院為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此

01 際予以羈押，係屬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必要手
02 段。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
03 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
04 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或滅證之相
05 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
06 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以量化為喻，若依客觀、正
07 常之社會通念，認為其人已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逃亡、滅證
08 可能性者，當可認具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滅證之虞。
09 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且其認定，固不得憑
10 空臆測，但不以絕對客觀之具體事實為限，若有某些跡象或
11 情況作為基礎，即無不可（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668號裁
12 定意旨參照）。

13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
14 該條所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
15 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且從實證經驗而言，
16 此等犯罪之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之反覆實施之
17 傾向，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
18 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意念而反覆為同一犯罪行為，乃以拘束
19 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應
20 否予以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證明其確已準備或預備再
21 為同一犯罪之行為，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倘於某種環
22 境或條件下已經多次再犯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環境或
23 條件現尚存在，或其先前犯罪之外在環境或條件尚無明顯改
24 善，足以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或條件下，被告仍可能有再為
25 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即可認定其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行為
26 之虞。又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及刑之執
27 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施特定犯罪。

28 (三)再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
29 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
30 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
31 其他情事據以自由裁量之權；被告是否符合羈押原因？有無

01 羈押必要？得否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刑事訴訟法第11
02 6條之1所定事項替代羈押處分？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
03 體審判程序，其所憑以認定之基礎事實自毋須嚴格證明，僅
04 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認被告仍存有
05 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且無從以其他處分替代，而駁回被告具
06 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裁量權之行使苟無濫用之情形，即不
07 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625號、第18
08 27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駁回聲請之理由：

10 (一)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11 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時均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編
12 號8至11所載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
13 禁藥等犯行均坦承不諱，就起訴書附表編號6、7所載販賣第
14 一級毒品既遂犯行部分，先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但於準備程
15 序時則改為否認答辯；而起訴書附表所載前述犯行有證人即
16 購毒者之指證、被告與購毒者之通訊監察譯文、通訊軟體對
17 話紀錄、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等證據在卷可佐，已足認其涉犯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含既遂
19 及未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
20 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之嫌疑重大。

21 (二)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

22 被告前揭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
23 品罪、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均屬
24 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
25 號6、7部分，於偵訊時先稱附表編號6僅為轉讓第一級毒品
26 海洛因、附表編號7未交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語(見偵字第
27 6217號卷第45至46頁)，嗣坦承起訴書附表編號6、7所示犯
28 行，並稱因為想逃避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故於前次
29 偵訊時未坦承等語(見偵字第7224號卷第187至188頁)；後被
30 告於本訊問時，仍坦承起訴書附表所載全部犯行(見本院卷
31 第42至44頁)，惟至準備程序時，又否認起訴書附表編號6、

01 7所示犯行，就起訴書附表編號6改稱僅係轉讓第一、二級毒
02 品、起訴書附表編號7部分則辯稱為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
03 否認既遂等語(見本院卷第141至第142頁、112年12月15日準
04 備程序筆錄第2至3頁)，可徵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6、7所
05 載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犯行於偵查、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
06 供詞反覆，又自陳想逃避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罪嫌，已
07 足認定被告確有逃避及脫免罪責之可能性存在，又其涉嫌販
08 賣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次數已達9次(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8、
09 編號11部分)，販賣對象達5人，將來面對之刑責甚重，衡情
10 面對重罪之審判及執行，一般人常有逃亡、棄保情形，況被
11 告於本案前即有遭通緝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
12 附卷足佐，是其顯有高度逃亡規避審判程序之動機，有相當
13 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堪認原羈押之原因仍存在，是本件仍
14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

15 (三)被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預防性羈押之
16 要件：

17 被告如起訴書附表所載各次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約5個月
18 期間(112年3月23日至112年8月15日)，即涉有有9次販賣第
19 一、二級毒品犯行，及2次轉讓第二級毒品犯行，且販毒及
20 轉讓毒品之對象已達6人，使毒品擴散流通，嚴重危害國民
21 健康及社會治安；再參酌其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以毒養毒，自
22 己有施用毒品，販賣毒品可以拿到較多毒品數量供自己施用
23 毒品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可徵被告有以販賣毒品獲取供
24 其施用之毒品解除毒癮之需求；且其自89年起有多次施用第
25 一、二級毒品，販賣第二級毒品經法院定罪科刑之前科紀
26 錄，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依被告前案
27 犯罪情節，被告確實確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成癮，前已有
28 販賣第二級毒品前科記錄，應知販賣毒品行為法所禁止，刑
29 責甚重，仍願甘冒風險，再涉本案多次販賣毒品犯嫌，可見
30 被告沾染毒癮時間已歷經長久，重刑仍不足以阻止被告以販
31 賣毒品之方式，獲取供其施用之毒品，其於現時環境、條件

01 下已經有多次施用及販賣毒品犯行，而目前被告所處之環境
02 及條件尚無明顯改善，足以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及條件下，
03 被告仍可能有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因而認定其有反覆
04 實施該條犯罪行為之虞，而有羈押必要。足認被告有反覆實
05 行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犯行之虞，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06 之1第1項第10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存在。

07 (四)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

08 被告固因本案而受羈押限制自由之不利益，惟審酌其於本案
09 犯行，對於社會治安之破壞非輕、日後審判及執行之進行等
10 公益，另考量被告已顯露逃避罪責之意向，及其一經釋放，
11 即有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繼續使毒品擴散流通，嚴重
12 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且本案非刑訴法第114條各款所
13 定之例外情形，則被告因本案而受羈押限制自由之不利益顯
14 未大於上開公益，難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
15 出海等處分替代羈押，是本案已難謂無羈押之必要性。本院
16 衡諸被告前開涉犯情節、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公共利益之
17 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並衡量比例原
18 則，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本案審判或後續之執程序，且
19 無從以具保、責付或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認
20 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且無法定應停止羈押之
21 理由，聲請意旨執上情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於法未合，
22 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第22
24 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
27 法官 林思婷
28 法官 曹智恒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31 附繕本）。

01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2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3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4 之意思相反）。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6 書記官 吳琬婷